



410500S-2024



河南省笑丫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Y 0001S-2024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河南省笑丫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笑丫丫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笑丫丫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龙、桂正华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XY 0001S-2023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、蛹虫草、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干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制品（以食用菌中的一种为原料，如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等）、混合型食用菌制品（以食用菌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以食用菌中的一种为原料，添加辅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、鹿茸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和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4 莲子应符合 NY/T1504 的规定。

2.1.5 大枣应符合 GB/T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百合干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应符合表 1 规定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香菇干制品 ≤	13.0	GB 5009.3
	银耳干制品 ≤	15.0	
	其它产品 ≤	12.0	
米酵菌酸 ^a , mg/kg ≤		0.25	GB 5009.189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干双孢菇、干平菇、干香菇、干花菇、干榛蘑 ≤	0.25	GB 5009.12
	干牛肝菌、干松茸、干松露、干青头菌、干鸡枞、干鸡油菌、干多汁乳菇 ≤	0.9	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 ≤	0.9 (干重计)	
	其它产品 ≤	0.45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干香菇、干花菇 ≤	0.5	GB 5009.15
	干羊肚菌、干獐头菌、干青头菌、干鸡油菌、干榛蘑 ≤	0.6	
	干松茸、干牛肝菌、干鸡枞菌、干多汁乳菇 ≤	1.0	
	干松露、干姬松茸 ≤	2.0	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 ≤	0.5 (干重计)	
	其它产品 ≤	0.2	
甲基汞 ^b (以 Hg 计), mg/kg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 ≤	0.1 (干重计)	GB 5009.17
	其它产品 ≤	0.1	
无机砷 ^c (以 As 计), mg/kg	干松茸 ≤	0.8	GB 5009.11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 ≤	0.5 (干重计)	
	其它产品 ≤	0.5	
<p>注 1: a 仅限于以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</p> <p>b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;</p> <p>c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;</p> <p>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的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、蛹虫草、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干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制定的铅严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。

河南省笑丫丫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